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0-L10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 2020 年 4 月 7 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 3 人，实出席监事 3 人，其中，监事刘建图先生、监事符海鹰先生采取通讯表决方式。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会议达成如下决议：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并同意将此报告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1、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决策程序合法，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董事、经理执行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负责本公司 2019 年度审计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监事会认为,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 2019 年度未发生关联交易事项,无损害公司利益情况。

五、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监事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准备事项,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准备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监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准备。

七、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相关意见详见本公告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八、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认为:本次会计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日